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 ■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515汤阴县瓦岗乡(龙虎村至东苏庄)段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515汤阴县瓦岗乡(龙虎村至东苏庄)段精细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1人，营业收入为8094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24.7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正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磋商文件》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